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水下救援装备（个人 装具和队用装具部分）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67

采 购 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水下救援装备（个人装具和队用装具部分）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 2024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6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水下救援装备（个人装具和队用装具部分）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417200 元 最高限价：23417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0887-1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水下救援装备（个人装具和队用装具部分）购置项目包 1	12960600	12960600
2	豫政采 (2) 20240887-2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水下救援装备（个人装具和队用装具部分）购置项目包 2	10456600	10456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
 - 包 1：水下救援装备个人装具
 - 包 2：水下救援装备队用装具
- 5.2 采购内容：
 - 包 1：水下救援装备个人装具，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 包 2：水下救援装备队用装具，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交货地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6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
- 5.7 质保期：采购人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5.8 质保服务：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若电话技术支撑服务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现场

服务的，应在 6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方式：凡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2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联系人：柳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198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张婷婷 周恒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婷婷 周恒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柳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198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婷婷 周恒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水下救援装备（个人装具和队用装具部分）购置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 1：水下救援装备个人装具，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包 2：水下救援装备队用装具，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
1.3.3	交货地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5	质保期	采购人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3.6	质保服务	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若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 6 小时以内到达

		现场。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招标范围等
1.12.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检验报告等
1.12.3	偏差	不允许有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341.72 万元，

		包 1 预算（最高限价）：1296.06 万元； 包 2 预算（最高限价）：1045.66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

		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额的 5%，支付预付款前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缴纳。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时依据投标人自身的生产规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	

	投标人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0.1.2	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1.3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4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1.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2.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供合同总额 5%一年期的履约保函，在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首付款（非中小企业支付合同总额 30%）。项目通过验收后，在收到乙方质量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验收要求：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10.6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7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公对公转账形式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112040108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10.9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柳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19879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婷婷 周恒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10.10	（1）为了保障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项目中标后，对所投产品参数进行现场检验，如果存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显示满足，但检验过程中未满足的情况，将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主管部门，并且由该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

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3）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承诺书

六、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服务承诺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条件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包 1：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质保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2</u> 分 商务部分: <u>18</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

		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3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2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指标(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 2、技术参数中标“★”的关键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产品配置及技术指标整项按0分计算。 3、技术参数中标“▲”的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扣0.4分。 4、技术参数中非“★”、“▲”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扣0.1分。 注：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书中“技术、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

			答复、说明和解释，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所有关键技术参数和重要技术参数均应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其他参数按要求进行自行响应。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投标无效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或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先进性： 1. 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 3 分； 2. 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 2 分； 3. 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 1 分； 4. 不响应不得分。
			实用性： 1. 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2. 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2 分； 3. 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 不响应不得分。
			耐用性： 1. 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2. 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2 分； 3. 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 不响应不得分。
			安全性：

			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 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2 分； 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实施方案 (5分)	1. 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满足供货期限，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5分； 2. 有可行、科学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较具体、表述清晰、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3分； 3. 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且有对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表述的得1分； 4. 不响应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5分)	内容包含所投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等方面质量安全保证，产品及服务能保证在质保期限内满足招标人要求。 1.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5分； 2.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3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模式、培训 对象、解决问题和取得效果等内容。 1.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5分； 2.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3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风险和应急预案及保障能力（5分）	1. 针对突发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提供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5分； 2.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3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2.3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8分)	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全部具备得满分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同类业绩（3分）	2021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产品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质保期（2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依据供应商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包括质保期、响应时间等方案考虑全面周到、技术手段多、满足用户需求），评委对比供应商投标文件后，根据优劣情况赋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
			依据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情况，评委对比投供应商投标文件后，根据优劣情况赋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

			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3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注：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包 2：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

			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质保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			

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2</u> 分 商务部分： <u>18</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3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2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指标(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 2、技术参数中标“★”的关键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产品配置及技术指标整项按0分计算。 3、技术参数中标“▲”的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扣1分。 4、技术参数中非“★”、“▲”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扣0.22分。 注：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书中“技术、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所有关键技术参数和重要技术参数均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其他参数按要求进行自行响应。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投标无效处理，

			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或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先进性： 1. 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 3 分； 2. 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 2 分； 3. 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 1 分； 4. 不响应不得分。
			实用性： 1. 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2. 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2 分； 3. 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 不响应不得分。
			耐用性： 1. 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2. 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2 分； 3. 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 不响应不得分。
			安全性： 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 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2 分；

			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1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实施方案 (5分)	1. 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满足供货期限，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5分； 2. 有可行、科学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较具体、表述清晰、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3分； 3. 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且有对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表述的得1分； 4. 不响应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5分)	内容包含所投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等方面质量安全保证，产品及服务能保证在质保期限内满足招标人要求。 1.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5分； 2.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3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模式、培训对象、解决问题和取得效果等内容。 1.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5分； 2.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3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风险和应急预案及保障能力 (5分)	1. 针对突发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提供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5分； 2.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3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2.3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全部具备得满分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

	(18分)		印件（或扫描件）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同类业绩 (3分)	2021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产品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依据供应商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包括质保期、响应时间等方案考虑全面周到、技术手段多、满足用户需求），评委对比供应商投标文件后，根据优劣情况赋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 依据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情况，评委对比投供应商投标文件后，根据优劣情况赋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

注：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下救援装备（个人装具和队用装具部分）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____中标单位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郑州市金水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XX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水下救援装备（个人装具和队用装具部分）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买卖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税金为____元，税率为____%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标的物为车辆的，还包含车辆购置税、公告、检测费等。承诺提供通信费、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调试完毕，完成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7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并加盖公章。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4.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10 天，计算在交付期内。乙方就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后，视为完成交付。

四、合同验收

1. 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参加本工程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见附件（如有）。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 收到履约保函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质量保函后____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

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收款人地址：_____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___年）。

质量保证：合同验收通过后，由乙方重新出具合同总价 5%的质量保函，对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提供担保，质保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2%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 1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 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送达地址

合同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电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合同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信用代码：_____

1. 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1：水下救援装备个人装具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潜水头套	▲1. ≥3MM 优质氯丁橡胶材质； 2. 橡胶光皮内里，有效贴合面部并防水； 3. 3D 的设计，高弹面料，贴合大多数人脸型； 4. 立体剪裁，盲缝缝制，不漏水； ▲5. 头顶设有排气，有助于排掉潜水头套里多余的空气，降低浮力的影响； 6. 加长连肩。	件	27
2	湿式潜水服	▲1. ≥5MM 厚度氯丁橡胶潜水湿衣, 接缝出均带涂胶； 2. 具有防晒保温等特点； 3. 双面贴合弹性尼龙布，立体剪裁； 4. 后开式拉链，后背固定拉链的魔术贴设计，左右裤脚、袖口设拉链, 方便潜水员自行穿脱； ▲5. 臀部、膝盖、肘部有强化垫耐磨布。	套	45
3	干式潜水服 (核心产品)	★1. 主身面料：500D 考度拉丁基橡胶夹布； ▲2. 补强面料：臀部、膝盖、肘部、肩部原厂 KEVLAR 凯夫拉材质补强； 3. 气密拉链：BDM 金属齿（PU 布带）； 4. 可拆卸领袖口：SI-TECH 乳胶、硅胶领袖口各一套； 5. 进排气阀：SI-TECH 低阀组合； 6. 潜水袜设计； 7. 带反光带； ▲8. 配套底衣：新雪丽材质底衣； 9. 配套修补套装：修补胶水 1 支，其它辅助材料若干； 10. 配套干衣包：黑色 1000D 尼龙材质包。	套	45
4	潜水手套	▲1. 超强弹力材料，≥3MM 三层复合氯丁橡胶材质，接缝处带涂胶； 2. 胶水粘合工艺结合车缝，腕部采用加宽加强弹性松紧带及双面粘合魔术扣带；	副	45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3. 手掌和手指处采用大面积防弹耐磨材料； 4. 形状保证手指的自然位置，呈半弯曲状。		
5	潜水靴	▲1. $\geq 5\text{MM}$ 氯丁橡胶材料，具有良好的弹性和保暖性，轻便舒适； 2. 靴前部为 PU 耐磨涂层，增加蛙鞋接触面摩擦力； 3. 脚跟部鳍带缺口设计，固定蛙鞋带，不易滑落； 4. 后跟加固，半刚性处理的橡胶靴底，防滑坚固，10MM 厚度防滑硫化靴底； 5. 大头拉链，穿脱容易。	双	45
6	脚蹼	1. 人体工学原理，传统前流体动力学设计； 2. 长度中等，性能卓越，舒适度佳； 3. 四导流口设计，增大水流的推进力； 4. 橡胶伸缩脚蹼带设计，搭配 ABS 快卸扣； 5. 脚蹼叶板上有垂直加强肋； 6. 可调式脚蹼采用两种材料注塑成型，倾角聚丙烯蹼片，左右对称设计； 7. 足套设于蹼片下方，热塑性橡胶材质； 8. 足套底部前端设有排水孔； 9. 足套外底设有凸起防滑块。	双	45
7	配重腰带	▲1. $\geq 5\text{CM}$ 宽度高强度织带； 2. 耐磨耐腐蚀材质，长度可调整； 3. 钢质扣，军事级别防锈防腐蚀。	条	45
8	压铅	1. 环保包塑； 2. 外观包裹彩色保护膜； ▲3. 内为纯铅料，外包 PVC，耐海水腐蚀，防止铅老化，坚固耐用； 4. PVC 外表光滑柔软，与配重带配合使用，稳固防滑； 5. 可直接快速穿于配重腰带上使用，也可以放置于各种配重袋中； ▲6. 规格分为 2KG/块。	块	450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9	浮力背心 (单气瓶使用)	★1. 浮力背心采用外层≥1000D 考度拉耐磨布和内层≥420D 考度拉贴 TPU 材质气囊; 2. 可调整式固定胸带、肩带、腰带; 3. 浮力≥175 牛; 4. 快卸配重系统, 双向配重设计; 5. 二合一启动充排气阀集成组件; 6. 大容量独立拉链口袋, 方便储物和配重; ▲7. ≥4 只不锈钢 D 型环, 提供更多配置组合拓展性; 8. 1 组管线固定夹, 1 条中压软管。 9. 背部设计有与潜水气瓶连接可调节型绑带, 适配 6L~12L 单潜水气瓶。	件	27
10	翼式背飞 (双气瓶使用)	★1. 翼式背飞设计, 充气后均匀围绕在使用者背部气瓶周围, 模块化结构, 由气囊、背负系统和气瓶架组成; ★2. 浮力系统采用双层设计, 外层采用 1000D 考度拉材料, 内层采用 TPU 材质气囊; 3. 浮力≥210 牛; 4. 浮力系统≥2 种方式充气; 5. ≥3 种方式排气; 6. 背部设计气瓶背架, 适配 6L~12L 双潜水气瓶。	件	27
11	备用(被救者)呼吸系统	★1. 铝合金材质, 工作压力≥200bar, 瓶口螺纹 3/4", 气瓶容量≥2.6L, 固定在主气瓶上; 2. 快插式充气接口, 转动式供气开关, LP 低压端口设有万向接头 1 个, 可 360 度转动, 配备迷你压力单表、咬嘴呼吸器。	套	27
12	压缩气瓶	1. 潜水专用气瓶, 配双瓶瓶头阀, 连通杆, 8 字环, 底座; 2. 瓶体材料: 铝制气瓶; 3. 工作压力: ≥200bar; 4. 气瓶容量: ≥12L(200bar); ★5. 符合 GB/T 11640-2021 标准。	个	54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3	照明组件	1. 便携式照明电筒，LED 灯芯； 2. 筒体选用优质航空铝材，电池采用可充电电池； 3. 两档模式：高低，灯光模式：高亮、低亮、爆闪； ★4. 亮度 $\geq 1200\text{LM}$ ； ▲5. 续航时间：高亮档 ≥ 180 分钟，低亮档 ≥ 300 分钟，爆闪档 ≥ 90 分钟； 6. 防水深度： ≥ 100 米。	个	27
14	潜水刀	1. 采用钝头设计，具有切口、锯口和勾口，防止误伤； 2. 刀材质为钛合金，一边刀刃，另一边锯齿形； 3. 刀柄防滑设计，尾部金属突出部分可以敲碎玻璃等物品； 4. 刀鞘带有保险，通过按下保险才能取出绳刀，确保在携带过程中绳刀不易滑落；并且带有防丢弹力挂绳； 5. 卡扣式刀鞘可固定于腿上。	把	27
15	携行装具	1. 箱包面料采用为 $\geq 500\text{D}$ 考度拉制成，内部则使用聚酯纤维，搭配高强度拉链； 2. 大尺寸的主箱配有 U 型开口，两个侧部和顶部的平口袋； 3. 主隔层配有两条弹力带固定装备，外侧收紧带，搬运轻松； 4. 内容积 $\geq 105\text{L}$ ； 5. 强化铝合金拉杆，滚轮设计，可拖可提； 6. 开口用高强度织带进行加固，头尾高强度防滑把手。	个	27
16	中压空压机	1. 全铝合金空压机头、移动式、汽油机驱动； ★2. 额定工作压力 $\geq 15\text{bar}$ ，压缩机排量 $\geq 560\text{L/min}$ ； 3. 配备 2 个 10 升储气罐； ▲4. 配备除尘、除油、异味过滤器，过滤器采用不锈钢缸体，进气压力 $\geq 20\text{bar}$ ，除尘精度 $\geq 0.01\ \mu\text{m}$ ，除油精度 $\geq 0.03\text{PPM}$ ，处理气体量 $\geq 50\text{L/s}$ ； 5. 汽油机功率 $\geq 7\text{kW}$ ，排量 $\leq 390\text{mL}$ ； 6. 重量 $\leq 150\text{KG}$ 。	台	9
17	储气瓶	▲1. 容积：50L，工作压力 $\geq 200\text{bar}$ ； ★2. 内胆为铝合金材质，外部缠绕碳纤维； 3. 瓶阀为一键式开关，瓶口采用潜水通用 yoke 接口	个	9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8	安全背带	1. 由 5cm 宽高强度尼龙织带制作，采用重型安全带和不锈钢 D 型环的降落伞型全方位安全带； 2. 降落伞型安全带绕过大腿，长度可以调节； 3. 背带金属件全部由 316L 不锈钢制成，重型 D 型环拉断力：900Kgs，背带拉断力：900Kgs； ★4. 出具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证书。	件	18
19	气瓶测压表	1. 气瓶专用测压表，不锈钢表盘，准确度±1.5%； 2. 大表盘直径，数字清洗易读，DIN 和 Yoke 接口两用； 3. 螺旋排气螺杆，徒手安装使用。	个	18
20	腰部推进器（专业级）	1. 微正浮力的设计，单手开关控制，推进器功率≥3kw； ▲2. 尺寸：≤95×55×35cm，重量≤26kg； 3. 最大工作深度：≥40m； 4. 速度：具备 4 个档位调节速度，最高速度≥12km/h； ▲5. 标配≥5.5"显示屏，提供电量信息、速度等级、深度、水下温度，前进方向信息； 6. 续航时间≥60min，充电时间≤2h； 7. 机身提供 LED 光源光源照明，亮度≥1200 流明。	台	45
21	水下定位导航系统	水下定位通信系统由水上综合控制中心和潜水员定位导航终端组成，可以实现水下潜水员之间或水下潜水员与水面人员之间的“实时定位、导航、文本信息收发、一键 SOS 报警、异常状态预警”等功能。1 台水上综合控制中心配备 3 台潜水定位导航终端。 ▲1. 系统性能：系统通信定位范围≥1500m，预置信息数量：≥30 条，潜水员定位导航终端工作深度≥200m。 2. 水上综合控制中心为一体化指挥控制平台，尺寸≤550×345×245 mm（长×宽×高），屏幕显示尺寸≥10 英寸，水面基阵尺寸≤88×230mm（直径×高），非触屏全实体按键。 ▲3. 潜水定位导航终端：屏幕尺寸≥4.1 英寸，具备信息收发及声音振动提醒功能，在水下遇到危险时潜水定位终端支持一键 SOS 报警功能，具备异常预警（上升速度、下潜速度、安全距离、极限深度）功能，潜水记录（时间、深度、事件）≥ 9000 条；在无水上综合控制中心情况下，多台水下定位终端可以实现水下独立组网，组网后可实现水下人员实时定位、导航、异常状态预	套	9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警、紧急求救和文本信息收发等功能。 4. 照明装置：重量$\leq 310\text{g}$, 注液发电启动时效≤ 5 秒, 首次注液发电工作时长：≥ 48 小时，累计工作时间≥ 70 小时，发电总容量$\geq 3500\text{mah}$。		
22	水下摄像机	记录水下救援视频，抗压$\geq 100\text{M}$。系统配有一套线缆、摄像头、灯等配件，能够满足潜水员执行水下录像检查任务。 1. 录像主机采用高级防水外壳, 防水等级 IP67; ▲2. 监控器显示屏 LCD 彩色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亮度$\geq 1000\text{cd}/\text{m}^2$; 3. 主机具有一键录像，一键暂停，一键停止功能。 4. 主机具有双电源系统，可使用 AC110V$\sim$250V 和 DC12V; ▲5. 录像主机采用高清录制，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6. 录像电缆部分：线缆直径为 8.5mm，长度≥ 120 米，线缆采用抗拉、耐折设计，采用 75-5 标准同轴线缆芯线，线缆接头使用专用航空接头，与水下摄像头和 LED 灯的连接使用标准水下连接器，耐压级别≥ 7000 米，内部使用凯夫拉芳纶丝编织层，整体电缆抗拉≥ 320 公斤; ▲7. 摄像头部分:摄像头采用聚合材料，耐压耐腐蚀。视频输出像素为 $1920 \times 1080\text{P}$，同轴传输无延迟，工作电压 12V，整体摄像头耐压≥ 310 米; ▲8. 水下 LED 照明灯部分:采用硬质氧化铝为材料，防摔防磕碰，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LED 灯功率亮度无级调节，功率 0-30W，色温 3000K，整体 LED 灯耐压≥ 310 米。	台	45
23	水下照相机+潜水壳	记录水下救援图片，抗压$\geq 100\text{M}$。由水下照相机+潜水壳组成。 ▲1. 水下照相机：总像素≥ 1200 万，传感器$\geq 1/2.33''$，尺寸$\leq 120 \times 70 \times 35\text{mm}$，光学防抖，重量$\leq 250\text{g}$（含存储卡、电池），续航能力$\geq 340$ 张，彩色 LCD 显示屏，工作温度：$-10-40^\circ\text{C}$，工作湿度：30%-90%; 2. 潜水壳：外壳铝合金，显示窗口：耐磨聚碳酸酯，尺寸$\leq 165 \times 105 \times 95\text{mm}$，重量$\leq 0.67\text{kg}$。	台	45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24	野外 100 升汽油动力便携式压缩机	在野外无动力电地区，应急充气使用。 ▲1. 填充速度 ≥ 100 升/分钟； 2. 驱动方式：汽油机； 3. 工作压力： $\geq 200\text{bar}$ ； 4. 安全阀设定压力：220bar； 5. 重量 $\leq 40\text{Kg}$ 。	台	45

包 2 水下救援装备队用装具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水下破拆工具组 (核心产品)	每套破拆工具包括电动液压泵、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救援顶杆、液压管、电源控制系统、浮力装置、充电系统、便携运输箱等。能够满足在$\geq 100\text{m}$ 以下水深正常使用，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续航时间$\geq 60\text{min}$。同时应配备铝质或工程防水整理箱、配备浮力装置（用于水下不同深度作业），整组能水下接驳、能带压接驳、可单手接驳。 ★1. 电动液压泵：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质量$\leq 14.5\text{kg}$（含电池和液压油），电池容量$\geq 9\text{Ah}$，续航时间$\geq 60\text{min}$，水下工作深度$\geq 100\text{m}$； ▲2. 液压剪扩器：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最大扩张力$\geq 80\text{kN}$，扩张距离$\geq 370\text{mm}$，剪切圆钢直径（Q235A 材质）$\geq \Phi 35\text{mm}$、剪切钢板厚度$\geq 20\text{mm}$，质量$\leq 14.5\text{kg}$，水下工作深度$\geq 100\text{m}$； ▲3. 液压剪切器：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开口距离$\geq 160\text{mm}$，剪切圆钢直径（Q235A 材质）$\geq \Phi 33\text{mm}$，质量$\leq 12\text{kg}$，水下工作深度$\geq 100\text{m}$； 4. 液压扩张器：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扩张距离$\geq 500\text{mm}$，扩张力$\geq 60\text{kN}$，质量$\leq 11\text{kg}$，水下工作深度$\geq 100\text{m}$； 5. 液压双级撑顶器：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一级撑顶力$\geq 220\text{kN}$，二级撑顶力$\geq 80\text{kN}$，一级撑顶长度$\geq 650\text{mm}$，二级撑顶长度$\geq 850\text{mm}$，收拢（闭合）长度$\leq 470\text{mm}$，质量$\leq 15\text{kg}$，水下工作深度$\geq 100\text{m}$。	台	15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2	水下生命探测仪	系统由声呐模块、水面基站模块组成，适用于应急救援水下搜救。 1. 声呐模块参数 （1）一体式拖拽式探头：长度$\geq 1000\text{mm}$，主体直径$\leq 90\text{mm}$，空气中质量$\geq 8\text{kg}$； （2）拖曳电缆：长度$\geq 20\text{m}$，最小弯曲半径$\leq 30\text{mm}$，拖缆断破力$\geq 50\text{kg}$； ▲（3）工作频率：支持双频，中频 350KHZ-450kHz 区间，高频$\geq 900\text{kHz}$，支持双频同步同界面工作（需软件界面体现频率数值）； （4）信号形式：CW/Chirp，多频收发分置扫描方式； （5）最大斜距（双侧）$\geq 200\text{m}$； （6）信号带宽：60KHZ，水平波束宽度$\leq 0.2^\circ$，垂直波束宽度$\geq 50^\circ$； 2. 水面基站模块参数 （1）水面基站采用高集成三防一体机设计，内置屏幕、GPS、电池、声呐解码器等部件；面板集成 USB3.0、防水开关、充电接口、探头接口、防水键盘，整机防水防摔防磕碰，三防等级$\geq \text{IP67}$； （2）配置显示屏最大尺寸支持≥ 19 寸，亮度≥ 1000 尼特； （3）配套电脑软件≥ 2 款，配备 SDK 开发数据包，支持 XTF 格式输出； （4）海图或地图在线加载功能，具备目标管理、测线规划、导航、数据存储及回放，支持量尺功能，可精确测量目标大小； （5）外置 GPS, 罗盘等传感器数据接入，支持轨迹、定位功能, 并显示航速，可根据船舶航速进行速度补偿或调速，地图功能可将扫描轨迹实时记录在中文地图上, 扫描时, 覆盖地面的区域有颜色标记，并测量扫描区域面积，确保实现 100%扫描覆盖率； （6）电脑配置：内存$\geq 8\text{G}$，硬盘$\geq 200\text{G}$，处理器≥ 4 核，续航≥ 6 小时。	台	30
3	水下地形探测仪 (河床扫描仪)	主要应用于水下搜救打捞、水下地形地貌探测等领域。系统由拖拽式声呐探头、环扫探头、水面基站模块组成。 1. 拖拽式声呐探头参数 （1）一体式拖拽式探头：长度$\geq 1000\text{mm}$，主机直径$\leq 90\text{mm}$，空气中质量$\geq 10\text{kg}$，拖缆长度≥ 30 米；	台	15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2) 拖曳电缆：长度$\geq 30\text{m}$，最小弯曲半径$\leq 30\text{mm}$，拖缆断破力$\geq 100\text{kg}$； ▲ (3) 工作频率：支持三频，440KHZ\1000KHZ\1300kHz，（需软件体现频率数值）； (4) 信号形式：CW/Chirp，扫描方式：多频收发分置； (5) 最大斜距：≥ 100 米，支持≥ 300 米水深耐压； (6) 信号带宽：60KHZ，水平波束宽度$\leq 0.2^\circ$ 垂直波束宽度$\geq 50^\circ$； (7) 垂直航迹向分辨率$\leq 1\text{cm}$，沿航迹向分辨率$\leq 2\text{cm}$。 2. 环扫探头参数 (1) 配备不锈钢环扫支架，360 度全自动机械环扫； ▲ (2) 环扫作业半径：1-50 米，可选择扇形扫描或 360 度环扫； (3) 环扫频率：中频$\geq 500\text{KHZ}$，高频$\geq 1200\text{KHZ}$（需软件体现频率数值）； (4) 环扫探头配备≥ 20 米电缆。 3. 水面基站模块参数 (1) 水面基站采用高集成三防拉杆一体机设计，内置屏幕、GPS、电池、声呐解码器等部件；面板集成 USB3.0、防水开关、充电接口、探头接口、防水键盘，所有接口均采用防水盖设计； (2) 显示屏最大尺寸≥ 21 寸，分辨率$\geq 1080\text{P}$（1920*1080），亮度≥ 1500 尼特，指示屏：≥ 4 寸，即时显示电量、续航时间、输出功率等信息； (3) 整机防水防摔防震防磕碰，三防等级$\geq \text{IP67}$； (4) 配置：运行内存$\geq 16\text{G}$，硬盘$\geq 400\text{G}$，处理器≥ 8 核； (5) 内置电池，续航≥ 12 小时； (6) 配套电脑软件≥ 3 款，支持 XTF 文件格式； (7) 支持 GPS, 罗盘等传感器数据接入，中文显示，支持海图或地图在线加载功能，支持轨迹功能，定位功能, 并显示航速，可根据船舶航速进行速度补偿或调速； (8) 地图功能可将扫描轨迹实时记录在地图上, 扫描时, 覆盖地面的区域有颜色标记，并测量扫描区域面积，确保在进行重要调查操作时可以实现 100%扫描覆盖率。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4	多功能伸缩救援探杆组合	全套配置包含：救援杆、单钩、三爪钩、弧形套索、浮球、浮力圈、弹性捕获器、救援绳包、D 型扣，配可视图像系统。 1. 救援杆：超轻碳纤维，展开长度(米)：≥18 米，折叠后长度(米)：≤2.3 米 重量（公斤）：≤4.5Kg； 2. 单钩：钩口宽≥118mm，长度≥350mm，重量≤340g； 3. 三爪钩：半径≥122mm，长度≤325mm，重量≤600g，间距≥235mm； 4. 弧形套索：长度≥1150mm，宽度≥520mm，重量≤560g； 5. 浮球：浮力≥65N，直径≥225mm，高度≥280mm，重量≤1.4kg； 6. 浮力圈：浮力≥60N，直径≥550mm，重量≤490g； 7. 弹性捕获器：重量≤350g，张开距离≥530mm； 8. D 型扣：钳口长≥320mm，钳口宽≥80mm，钳口内长≥139mm，重量≤600g； 9. 救援绳包：直径≥8mm，绳长≥30m，断裂强力≥15KN； 10：视频图像系统：显示尺寸≥4.3”，电池容量≥8000mA，工作续航≥8 小时， LCD 分辨率≥800×480，有效像素≥960×576，最低照度 0.001LUX/F1.2，水平清晰度≥40 万像素。	个	30
5	固定式电动呼吸压缩空气充填泵	▲1. 固定式高压呼吸空气充气机，驱动马达：变频三相电动机马达，电机功率≤7.5 千瓦，压缩机排量≥320 升/分钟，最大工作压力≥350Bar，转速≤1450 转每分钟(rpm)，重量≤350KG，噪音≤81dB，缸体数量≤3，过滤系统最大工作压力≥330Bar，过滤系统空气处理量≥615 立方米； 2. 充气软管长度≥1.2 米，中文液晶显示屏实时提示填充气体的潜水适配比例，及潜水 MOD 安全值。 3. 配备充气防爆箱，充瓶数量≥2 瓶，适用气瓶：6-12 升气瓶，工作压力：0-42MPa(0-420BAR)，体积(长.宽.高)≤650mm*690mm*1350mm，重量≤250KG，最大进气压力为 420 bar，外拉式带有液压挺杆开闭门方式，带有缓冲，箱体左右面和正面双层防爆钢甲超 10mm,保障操作人员安全，关门自动强力锁门，关门自动充气；开门自动停止充气，内置潜水装备检测模块，可通过前面板快速接头迅速检测潜水浮力浮力装置，潜水调节器以及潜水压力	台	6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表等产品气密性以及工作稳定性过滤系统。		
6	测深仪	1. 测深范围：0.6~80 米； 2. 频率：200KHz (波束角为 24 度)； 3. 电源：标准的 9 伏的干电池； 4. 重量≤400 克； ▲5. 配备浮动传感器。	台	6
7	救援浮袋	包括小型打捞袋、中型打捞袋。其中，小型打捞袋 2 个，单个提升能力≥2000kg；中型打捞袋 2 个，单个提升能力≥4000kg。 ★1. 浮袋由高强度 PVC 涂层布制成，强度≥5000N/5CM； 2. PVC 涂层布材质无害，符合国内外相关标准； ▲3. 工作环境：可用于海水、淡水； 4. 浮袋为单吊点，吊带、卸扣、吊环等必须有工作强度标示； 5. 顶部有翻倒绳附着点，配有手拉排气阀，从浮袋下面手动操作打开； ▲6. 浮袋安全系数应至少为工作负荷的 5:1，符合 IMCA D016 标准； 7. 充气口为 3/4"BSPT 螺纹不锈钢球阀和气瓶快接充气两种方式。	套	3

注：

(1) 为了保障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项目中标后，对所投产品参数进行现场检验，如果存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显示满足，但检验过程中未满足的情况，将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主管部门，并且由该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 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段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及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_____ 元（人民币）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服务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备注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我单位针对本次投标的产品进行现场检验，如果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响应的我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合计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3、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注：备品备件如为免费提供，需在备注项注明免费时间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						

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

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服务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

九、项目实施方案

- 1、实施方案
- 2、质量保证方案
- 3、培训方案
- 4、风险和应急预案及保障能力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